

“渭”你守护 E 路同行-渭南网络安全系列 微短剧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渭”你守护 E 路同行-渭南网络安全系列微短剧宣传项目(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2302、中金咨招[2025]-0208 号)由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渭”你守护 E 路同行-渭南网络安全系列微短剧宣传项目且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199,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二十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

(一)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99500 元。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995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四)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1215014210000167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663151141F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票导致甲方未能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方案:(以乙方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为准)。

(二)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服务质量

(一)完成拍摄制作 4 集微短剧(每集时长 2-3 分钟)。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后,完成拍摄创意或脚本方案。乙方的创意或脚本方案需经甲方确认,乙方将根据被确认之创意或脚本方案进行正式拍摄或制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基础资料

进行视频拍摄及制作，并提交甲方审定；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意见对制作的视频进行修改。

2、为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和物资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宣发阶段

1. 制作《因“渭”有你·全民守护》主题概念海报并通过省级媒体平台发布。

2. 制作渭南市“网络安全”AIGC主题海报并通过省级媒体平台发布。

3. 小切口挖掘，微短剧矩阵式传播，打造微博热搜热榜。

（三）收尾阶段：撰写项目结案，持续进行普法微短剧展播，制作微短剧切片进行二次发酵。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内部相关部门须通过项目工作人员统一与乙方联系，甲方意见经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按甲方确认之后正稿进行输出、制作、发布等业务，若乙方工作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建议、文案可以任何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纸质函件)向甲方代表汇报和提交，任何书面形式的汇报和提交均为有效。乙方以非当面提交的方式向甲方

提交时,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告知甲方授权指定的代表。

2.3 乙方将组建专门小组向甲方提供服务。在该小组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胜任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替补胜任成员,尽力保持该小组服务素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若项目小组成员变更,乙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如认为乙方人员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乙方需对其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策划、创意、设计各项工作内容的合法性;乙方以其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需保证使广告创意、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广告法及甲方的要求,并不会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

2.5 本合同项下必须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事宜,乙方应在获得甲方批核和答复后可进行。为免疑义,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之外,需经甲方事先批核和答复的各项事宜,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2.6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相关视频资料进行保密。

2.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调整和弥补。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等),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执行程度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款项; 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的, 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不得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第2条第1款进度安排进行拍摄, 如逾期完工, 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 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后, 归甲方所有。

2. 如果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 乙方应在提供报价时、或创作该作品时、或提交作品给甲方本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权利和使用期限等), 并向甲方提出解决该方法的方法, 包括乙方同该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另行创作等。如上述解决方法需要支付费用的, 经甲方同意的应由甲方支付。

3. 如果乙方在有关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中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任何资料、图片或信息, 致使乙方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的, 则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 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十、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需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双方保证其各自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渭南市车雷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0913-2930108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宋耀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E 座 5 层

邮政编码:710061

电话:029-85325282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Li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